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43號

原告 洪秀娥

訴訟代理人 洪清木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6,012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48,192元，共計3,754,2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4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梅蓮